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5298　　公司简称:必得科技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320万元(含税),尚未分配的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必得科技	60529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汤双喜	孙喻钰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月城镇月翔路27号	江苏省江阴市月城镇月翔路27号
电话	0510-86592288	0510-86592288
电子信箱	tangshuangxi@bidekeji.com	sunyuyu@bidekeji.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 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中高速动车组列车、城轨列车等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车辆通风系统、电缆保护系统和智能控制散砂系统等系统化、系列化产品及其他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

经过多年的创新发展,公司在产品种类、产品结构、生产工艺、新材料应用、技术服务等方面不断优化升级,自主研发了多个技术水平行业领先的系统化、系列化产品,在生产工艺方面先后通过多项权威国际认证,包括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TS22163:2017)、DIN6701粘接体系认证、EN15085-2轨道车辆焊接体系认证、美国CWP焊接体系认证等。

凭借优秀的产品品质、专业的技术和周到的服务,公司与中车青岛、中车长春、中车唐山、北京地铁、四方庞巴迪等国内主要整车制造厂商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已被广泛应用于国内外多种型号动车组列车以及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苏州、成都、沈阳、青岛、上耳其伊兹密尔、新加坡、印度孟买、印度诺伊达等城市地铁车辆。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领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负责原材料采购,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并结合相关原材料库存情况提出原材料采购需求形成请购单交予采购部,采购部根据生产部的需求编制采购计划并向公司合格供应商清单中的供应商询价,从提供报价的供应商中择优选择发出采购单并跟踪供货情况。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导向型生产模式。公司产品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等特点,需要以客户具体的订单需求为导向进行设计、开发。销售部门在签订相关订单后,技术研发中心根据客户要求制定产品技术资料,生产部门根据各类产品的技术资料和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公司产品的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决定公司生产模式具有以下特点:

(1)定制化生产

公司取得客户订单后,根据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产品设计、开发和生产。

(2)大量辅助工序需要手工操作

公司产品是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的非标产品,生产工序繁杂。其中主要生产工序可以通过机器设备完成,诸多辅助工序需要通过手工来操作。

(3)柔性化生产

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推行柔性化生产,即同一生产线可根据生产计划的安排高效率、低成本地在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生产任务间转换。

3、销售模式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中车青岛、中车长春、中车唐山、四方庞巴迪等中国中车下属国有整车制造企业,以及北京地铁等其他国有地铁车辆制造企业。公司采取直销的模式进行销售,主要通过招投标和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在招投标的流程方面,市场部负责获取招投标信息并组织采购部、技术研发中心、生产部进行评审,制作投标书,参与项目招投标。中标后,市场部负责跟踪项目进展,及时了解和处理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并负责接收客户订单,以及根据客户需求安排供货等。

公司在青岛、长春、唐山等主要客户所在地长期派驻工作人员,保证与客户的及时沟通接洽,并提供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三)行业情况

轨道交通是指运营车辆需要在特定轨道上行驶的一类交通工具或运输系统。

根据服务范围差异,轨道交通一般分为国家铁路系统(干线铁路系统)、城际轨道交通(城际铁路系统)和城市轨道交通三大类。国家铁路系统主要承担区域对外的中长距离客货运输;城际铁路主要承担区域内部各城市、城镇之间的旅客运输;城市轨道交通主要为城市及城市圈范围内提供公共客运服务。

根据时速的差异,轨道交通一般分为高速铁路系统(时速高于250km/h)、快速铁路系统(时速在160km/h-250km/h之间)及普速铁路(时速低于160 km/h)三级。

轨道交通是属于集多专业、多工种于一身的复杂系统,通常由轨道路线、车辆、车站、维护检修基地、供变电、通信信号、指挥控制中心等组成。概括而言,轨道交通产业链包括上游的原材料研发生产、基础设施建设,中游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以及下游的客货运输,具体如下:

包括轨道交通车辆及其配套产品在内的轨道交通装备是轨道交通的核心之一。与此同时,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是轨道交通产业的核心环节。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动车组列车制造技术日臻成熟。动车组列车也已成为我国轨道交通领域客运列车的主流。其中,中高速动车组列车主要被应用于国家铁路系统(传统铁路系统)中的高速铁路系统及城际铁路系统;低速动车组列车主要被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包括地铁车辆、轻轨车辆等。

动车组列车等轨道交通车辆的整车采购需求是影响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市场需求的主要因素,此外,原有车辆部件更新也会带来一定影响;而影响轨道交通车辆整车采购需求的核心因素是轨道交通新增运营里程量,此外,原有线路车辆保有密度提升、车辆维修带来备用车辆需求等因素也会产生一定影响。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632,731,107.62	595,322,369.36	6.28	561,454,681.63
营业收入	347,499,597.89	312,808,137.56	11.09	282,503,62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497,805.54	110,129,209.30	-5.11	105,953,08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123,887.37	106,967,953.94	-7.33	101,930,12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4,278,726.58	470,280,921.04	13.61	400,651,71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94,685.41	43,339,482.25	26.20	146,266,884.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1.36	-5.15	1.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0	25.29	减少4.49个百分点	29.4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0,530,833.63	116,516,260.49	72,450,814.82	118,001,68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90,516.15	35,626,765.17	24,073,662.63	40,406,86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31,005.00	32,352,375.68	22,562,737.63	39,977,76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8,547.75	17,303,430.1	-39,850,907.47	86,970,710.5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71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坚群		57,600,000.00	71.11	57,60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刘英		17,400,000.00	21.48	17,40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江阴联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	7.41	6,00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股东王坚群与刘英为夫妻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632,731,107.62元,比上期末增长6.2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34,278,726.58元,比上期期末增长13.61%;在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347,499,597.89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0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497,805.54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11%。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与公司2019年及之前执行的收入政策在确认及计量要素上无显著差异。公司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及计量不会因新收入准则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江阴必畅商贸有限公司	必畅商贸	100.00	-
2	南京必勤得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必勤得创	100.00	-
3	郑州必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郑州必得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0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坚群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公告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公告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元(含税)。截至2021年4月9日,公司总股本为10,800万股,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320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比例为41.43%。尚未分配的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公告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公告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1年。其报酬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2021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公告的《江苏必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公告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编号:2021-012)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王坚群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汤双喜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刘英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薛晓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夏帮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徐作骏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7、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彭程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8、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张元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年度薪酬按照公司薪酬制度的规定执行,并按照公司经济责任制考核办法,根据公司利润计划完成情况及董事、监事个人业绩和工作贡献考核后发放;未在公司任职的各股东方推荐的董事、监事不支付薪酬。

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6万元/人(税后),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发生的交通、住宿等必要的差旅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发生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在公司领取报酬的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区间为40-140万元(税前),并按照公司经济责任制考核办法,根据公司利润计划完成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业绩和工作贡献考核后发放。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

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报送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况,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8,100.00万元增加至10,800.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2,700.00万元由社会公众股东认缴。公司股份增加2,700.00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8,100万股变更为10,800万股。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注册资本等相关情况进行变更,修订《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公告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审批具体贷款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公告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公告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

表决结果:8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会议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497,805.54元。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13,821,868.20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整体财务状况,让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权益分派 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元(含税),截至2021年4月9日,公司总股本为10,800万股,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320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比例为41.43%。尚未分配的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和财务状况提出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长期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 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悉数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均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形,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对于本公司2021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本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熟悉资料和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是必要的、有利的。相关协议的签署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此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预计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总额不超过850万元。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除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内容外,公司预计不发生向关联方经常采购或销售货物等其他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实际情况为:

1、日常性关联交易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王坚群	董事长、总经理	116.73
刘英	董事	58.23
薛晓明	董事	31.94
夏帮华	董事	35.83
汤双喜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1.39
张元	独立董事	6.95
徐作骏	独立董事	6.95
彭程	独立董事	6.95
李碧玉	监事会主席	36.94
姜荷娟	监事	29.58
肖兵	监事	11.98
丁胜	副总经理	56.51
何明	副总经理	46.39
合计	—	516.38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除上述关联交易内容外,公司未发生向关联方经常性采购或销售货物等其他日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无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预计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总额不超过850万元。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除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内容外,公司预计不发生向关联方经常采购或销售货物等其他日常性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为

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 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得科技”、“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上述事项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投资产品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的品种

风险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

(三)投资产品的额度

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万元(在审议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四)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 个月内有效。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风险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公司应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滚动使用。上述事项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均按照相关规定的流程进行,决策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4月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0日下午2点在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碧玉女士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